

西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购〔2022〕3号

西峡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通 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构建政府采购信息化标准化监督评价体系,切实有效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防控廉政风险,根据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推进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标准化。结合采购项目日常管理、专项检查、质疑投诉等事项,对采购信息发布内容、采购文件编制、组织开标评标、专家评审、质疑答复、进口产品采购核准等关键环节加强检查。

（一）在采购信息发布内容检查方面，重点检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是否填写完整；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公告内容是否准确，应公示信息是否完整、齐全；采购人公示的合同信息、履约验收信息等是否准确。

（二）在采购文件编制检查方面，采取抽查方式，在项目公告前，定期随机抽查采购文件，检查采购人主体责任和代理机构执业质量情况。重点检查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歧义情况，采购政策约定内容是否齐全，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是否合理、量化，合同文本是否合理，是否落实承诺制等。

（三）在项目开标评标组织检查方面，重点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情况，如是否及时抽取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对参与评审的专家身份核查、宣布评标纪律、评标结果复核等。

（四）在专家评审检查方面，重点通过随机选取采购项目抽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进行，以及结合采购项目质疑、投诉阶段开展的检查进行。

（五）在质疑答复检查方面，主要通过受理采购项目投诉、供应商在线提交质疑记录、代理机构向监管部门抄送质疑答复材料等方面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质疑答复时间是否及时、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等事项，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答复质量。

（六）其他事项检查方面，通过专项检查的方式，主要

检查采购人是否严格落实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政策规定、进口产品审核程序、代理协议签订情况，采购合同公示及备案、验收公告、资金支付等时间是否符合我县营商环境要求，履约验收是否及时组织开展等。

二、强化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应用

加强政府采购各主体之间的信用监督评价，通过开展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之间的履职和信用评价，构建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供应商投标和履约、评审专家评审、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绩效等方面评价体系，切实规范各方主体参与采购活动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一）开展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评价。采购人应自项目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信息公告发布、采购文件编制、组织项目开标评标、质疑答复情况等事项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信用评价记录。采购项目存在供应商投诉、委托组织验收等情况的，应在投诉处理决定下达或验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评价。对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将运用到季度或定期的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等信息公示中，并逐步建立完善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二）开展对评审专家评审履职情况综合信用评价。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纪律、业务水平、具体评审情况、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价，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每个专家评审情况进行记录。项目存在质疑、投

诉的,应自质疑、投诉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专家配合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情况的综合信用评价。各评审专家可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本人账号查看履职评价记录。

(三)开展评审专家、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的综合信用评价。在专家评价方面,主要评价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缺项漏项,以及代理机构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组织评标工作职责等事项;在供应商评价方面,主要评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组织专家评审、质疑或询问答复、项目负责人答复一般咨询事宜等情况,以及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告知、评审得分及排序等情况。评审专家或供应商的评价,可直接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馈,或直接发至电子邮箱xxxzfcgb@163.com。

(四)开展采购人、供应商合同履行验收评价。在采购人履约验收评价方面,主要评价采购人是否及时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以及验收过程是否合理、合法或存在吃拿卡要等情况;在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方面,主要评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拖延等情况。对采购人或供应商的评价,可采用电话、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直接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馈。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各主体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规定,坚守诚实信用原则参与采购活动,认真进行信用评价,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约谈、行政处罚、移送线索等方式,遏制政府采购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加快对各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和结果应用,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监督机制建设,以信用促监督,创建良好的政府采购秩序。

附件: 1、政府采购监督评价信息反馈表
2、政府采购标准化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要点



附件 1:

政府采购监督评价信息反馈表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所反应问题 责任主体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评审专家 ☐ 供应商 ☐		
存在问题简要描述			
综合信用评价			
反馈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综合信用评价，填写反应问题所属责任主体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 2:

政府采购标准化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要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要内容	备注
1	预算编制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应编尽编。 2、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是否严格按照要求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2	采购意向公开	1、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意向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3	采购文件编制	1、采购文件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尤其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支持节能环保等政策。 2、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歧义情况。 3、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是否合理、规范。 4、是否落实信用承诺制、合同融资政策告知等要求。 5、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等方面要求。 6、代理服务费收取是否明确。 7、其他有关事项。	
4	采购公告	1、发布的采购公告内容是否准确无误。 2、采购公告时间是否符合采购方式、澄清或修改等要求。 3、采购公告内容是否齐全,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内容。	
5	开标评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活动是否符合规定。 2、评审专家抽取是否符合要求。 3、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4、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评审结果是否复核。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组织专家签署承诺书,对专家评审情况是否进行考核打分。 6、其他有关事项。	
6	结果公告	1、发布的结果公告内容是否准确、齐全。 2、结果公告中应公告内容是否齐全、完整、规范,如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公告,是否以压缩包等不规范形式进行公告。 3、发布结果公告时间是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要求。	
7	采购合同签订	1、采购人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公告及备案是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要求。	

8	质疑答复	1、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是否及时接收,并及时进行答复。 2、质疑或询问的答复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3、质疑及答复情况是否及时报财政部门。	
9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是否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开始验收,或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 2、验收结束后是否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3、大型或者复杂、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验收;或按照有关规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是否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验收书是否签字,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所有验收资料是否规范存档。	
10	资金支付	1、资金支付是否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是否自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支付资金是否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11	其他事项	1、采购进口产品的,是否履行进口产品核准有关手续。 2、采购代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代理服务费是否约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4、其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检查的事项。	